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勝志
訴訟代理人　鐘登科律師
複代 理 人　李世文律師
　　羅偉甄律師
被上 訴 人　巨寶包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志宏
訴訟代理人　蔡浩適律師
複代 理 人　王瑞甫律師
　　黃珮茹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6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為抵銷抗辯所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業經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被上訴人給付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字第7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他案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本院前以被上訴人在本案訴訟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，係以他案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105年6月2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 經查，他案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493號判決確定，有該判決書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60頁）。則原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將該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張恩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